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182.33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进行增资,其中 2,5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22,68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启尖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光启尖端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增资,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9,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光启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公司拟对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减资 35,182.33 万元,其中调减注册资本 0 万元,资本公积 35,182.33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5,0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共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王今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的议案》

通过公司减资收回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进行增资,并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进行增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 A: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182.33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进行增资,其中 2,5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22,68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启尖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2、增资标的公司 B: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

光启尖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增资,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9,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光启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

3、减资标的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光启技术对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减资 35,182.33 万元,其中调减注册资本 0 万元,资本公积 35,182.33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5,000.00 万元。

4、本次增资、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增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光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900,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236,6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7,763,309.9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光启技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根据光启技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对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了变更,并将上述产业化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向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42	499,617.8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4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合计		700,417.55	695,026.93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 基地")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0,442.13	480,442.13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 709 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经过上述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 基地	175,182.33	175,182.33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19,182.33	519,182.33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01,632.52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720,814.85

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变更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进行增资,并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减资的具体情况

为便于公司对因募投项目终止导致的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税务成本,拟通过光启技术对光启超材料进行减资,资金来源为光启技术产业化项目专户(中信银行 8110301012900156209)以及运营中心项目专户(中信银行 8110301012700302243),合计增资金额 190,000.00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并对光启尖端增资以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本次拟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 140,000.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709 基地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175,182.33 万元,目前实施主体光启尖端以及顺德光启已累计到账 90,000.00 万元,剩余 85,182.33 万元投资款来源为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鉴于结余募集资金后续主要存放在光启超材料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拟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 85,182.33 万元募集资金并先后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增资的方式实施 709 基地。因此,为实施研发中心项目以及 709 基地,光启超材料合计减资金额为 225,182.33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完成减资工作。

经过上述增资及减资的调整,光启超材料拟减资 35,182.33 万元,其中调减注册资本 0 万元,资本公积 35,182.33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注册资本为 105,000.00 万元。本次减资前公司持有光启超材料 100%股权,减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注册资本为 10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光启超材料 100%股权。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增资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以及 709 基地均增加了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如前所述,公司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通过光启技术对光启尖端增资 140,000.00 万元以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对光启尖端增资 85,182.33 万元以实施 709 基地。

光启尖端合计拟增资金额为 225,182.33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22,68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启尖端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3、本次对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通过公司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 85,182.33 万元募集资金,并先后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增资的方式实施 709 基地。鉴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拟通过光启尖端向顺德光启增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9,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光启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减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减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7786XU

法定代表人:金曦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1 层 101-103、3 层 3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端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生产;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智能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头盔、新材料、复合材料防护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709.83	446,932.13
负债总额	82,525.44	83,157.56
净资产	360,184.39	363,774.57
项目	2021 年度(已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14.70	3,045.58
营业利润	24,038.59	4,167.33
净利润	20,557.76	3,593.62

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减资前公司持有光启超材料 100%股权。减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注册资本为 10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光启超材料 100%股权。

2、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10818X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卫星通信系统、微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工业产品、设备及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生产;新型材料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199.10	267,315.84
负债总额	140,956.39	153,628.38
净资产	113,242.71	113,687.46
项目	2021 年度(已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620.58	6,929.42
营业利润	6,956.03	491.54
净利润	6,109.35	444.75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光启尖端 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光启尖端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光启尖端 100%股权。

3、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1XDX75

法定代表人:金曦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68 号佛山市军民融合产业园 4 号楼 1 楼 102 之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19.04	101,802.01
负债总额	28,157.55	29,645.44
净资产	70,961.50	72,156.57
项目	2021 年度(已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12.19	3,766.38
营业利润	1,178.75	1,591.90
净利润	868.46	1,195.07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顺德光启 100%股权。增资完成后,顺德光启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顺德光启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减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减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降低税务成本,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税务成本。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已经就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增资、减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减资的议案》,同意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进行增资,并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进行增资,并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进行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进行增资,并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事宜,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 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顺德光启进行增资,并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900,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236,6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7,763,309.9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二、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研发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63554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0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9,380,2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982%。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9,638,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87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741,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10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841,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7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林程、封华、卢峰、罗玉涛、李卫宁、周乔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79,379,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40,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379,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家悦、杨雅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华锋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 3,000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 300,000 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1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林程、封华、卢峰、罗玉涛、李卫宁、周乔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000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家悦、杨雅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0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49,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分别向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提供了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领益科技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东莞领杰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61,000 万元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本次签订抵押合同是为原存续担保提供增信措施,不另外增加担保金额。原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3,049,000	-	15,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前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主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业务的产品要点及交易风险,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抵押人充分知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业务可能发生债权人占用债务人的授信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持有以债务人为付款义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第三人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且在满足单项协议 / 单笔合同约定条件时,由债权人对该交易对手、持有以债务人为付款义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第三人的债权转化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并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63,741.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4.6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34,519.6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8,722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26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互动易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在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互动易平台询问关于公司参股芯禾科技及芯禾科技的经营情况、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对外投资涉及产业、公司对外投资机器人等情况,现就互动易投资者提问较为集中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芯和半导体的持股为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较小。

1、公司对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芯和半导体")的持股为间接持股。公司直接参股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汾湖小贷公司"),持股比例 18%;经查询汾湖小贷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其认缴出资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500 万元,持股比例 4.4832%;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芯和半导体 4.0556%股份。经穿透计算,公司间接持有芯和半导体持股比例约为 0.03%,持股较少。

2、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禾科技")为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不直接参与汾湖小贷公司、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决策。公司未核实上述持股信息是否较工商登记信息发生最新变化。

4、芯和半导体、芯禾科技的企业发展、产品研发和销售相关情况以相关企业自身信息披露为准。

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康力君卓物联网基金对外投资涉及产业情况。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康力君卓物联网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详见公告编号:201824),由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康力君卓物联网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 1.7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康力君卓物联网基金已实缴出资总额 1.65 亿元,公司已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实缴出资 1.44 亿元,占比 87.33%。

公司在过往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康力君卓物联网基金的经营情况,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中对康力君卓物联网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康力君卓物联网基金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持股比例(%)	资本动态
1	苏州寻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定位	9.18	
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0.11	已科创板上市,已部分减持。
3	江苏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计算	2.66	
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0	已科创板上市,已减持。
5	座头鲸(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6.78	
6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1.16	2022 年 7 月 15 日,科创板 IPO 申报材料获受理。
7	苏州极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56	
8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	2.96	
9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	0.44	

上述被投资公司涉及多个行业,其中关于半导体芯片行业:

(1)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低功耗广域网芯片,自主设计芯片,委托第三方生产和封装。磐启微电子拥有基于物联网的无线扩频通信平台 Chirp-IOT,创新地采用多维度传输调制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兼容主流 LPWAN 协议的低功耗广域网物理层芯片,是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芯片。

(2)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营氮化镓(GaN)功率器件,采用整合设计与制造(IDM)的业务模式,自主设计、生产和封装芯片。能讯半导体拥有丰富的射频产品线,覆盖了电信基础设施、射频能源及各类通用市场的应用,形成了从氮化镓管芯、氮化镓分立功放管到氮化镓集成功放模块的系列化产品平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应用场景需求。

(3)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必驰控股子公司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为其旗下的芯片研发企业,主营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与销售,结合思必驰现有生态及 AI 语音算法技术,将其研发产品应用于智能家电、智能汽车及消费电子等物联网领域。

本公司发起设立物联网基金,是为深化制造业与先进技术、数字经济的融合发展,推动公司的产品升级、技术创新、服务扩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25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证券简称:康力电梯;证券代码:0023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数据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的通知,获悉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扬	是	3,100,000	7.69%	0.87%	否	是	2022-8-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侯颖	是	2,100,000	8.99%	0.59%	否	是	2022-8-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5,200,000	-	1.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31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67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7,2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6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930%。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35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86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9,8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4.94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94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666,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541%,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7,12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01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880%,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标记情况。

三、其他说明

1、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本次质押系对前期质押回购式交易办理补充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及新增质押安排,不存在质押融资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47,120,000 股将到期,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01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880%。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其中,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41,920,000 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到期,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84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216%,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质押的股票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